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機務段營運人員(勞安護理)甄試簡章

一、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甄試日期、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三、甄試地點：彰化機務段(彰化縣彰化市西興東路 6 號)。

四、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五、工作地點：彰化機務段與二水分駐所。

六、工作內容：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心理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四）協助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五）執行其他主管交辦事項（勞工安全衛生及護理工作）。

七、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

（二）經歷及證照(均須具備)

1、具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2、取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如未具此項訓練合格者，須簽附件3之切結書。應自錄取進用報到6個月內受訓，若逾時未取得訓練時數，將註銷錄取資格。）

3、工作經驗：於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服務滿2年以上者或擔任公司(廠)護理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 1、甄試簡章（含報名表）建置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人員招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營運人員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2、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3、應考人請於**109年 8月10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列印報名專用信封(附件1)固貼於A4大小之信封上，將報名資料平整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段(郵遞區號：**50059**，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西興東路6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二）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2、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3、請依序將下列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

(1) 甄試報名表

(2) 護士或護理師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影本(需載明受訓期間)。

(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下(均須檢附)：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服務機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4、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段以電話（報名表需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同未報名成功，應考人不得異議。
- 5、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九、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本考試分2階段測驗：

（一）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70%

- 1、科目：職業安全衛生概要(選擇題，滿分100分)。
- 2、測驗時間60分鐘。
- 3、第一階段依筆試成績總分錄取若干名。(最後1名同分者，得同時進入第二階段)
- 4、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佔總成績30%

- 1、就下列項目綜合評分，各項分數為20分，滿分100分。

-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 (2) 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 (3) 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
- (4) 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5) 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 (三) 計分方式：總成績=(筆試成績×70%)+(口試成績×30%)。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十、應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護士或護理師執照正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正本，並依本簡章

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時間前依入場證號碼就座，凡逾 15 分鐘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測驗以零分計。
- (三)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階段以零分計。
- (四) 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五) 筆試限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六) 筆試結束後，隨即參加口試。

十一、甄試結果

- (一) 錄取名單預計甄試後 5 日內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人員招募) 並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 (二) 錄取者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本段將另行書面通知。

十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 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 錄取人員一律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進用，不接受成績複查申請，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三) 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 (四) 錄取人員未報到、經註銷錄取資格或中途離職時，按總成績高低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五) 獲錄取之營運人員（含鐵路局現職為約僱或各工種等人員），一律接受在本段轄區服務，辦理本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
- (六) 錄取人員經派職後之年資，未來如取得正式資位**無法**辦理提敘薪級。

- (七) **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須經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考核不及格或有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情事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且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試用成績合格者，始具有正式僱用資格。

十三、待遇與福利

- (一) 錄取人員試用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核定本)以服務員第 5 級 176 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暫支新台幣 29,305 元(含職務薪 3,255 元)，每年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辦理考核及晉薪作業。
- (二) 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如係經**非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健康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健康檢查內容如下：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二) 應考人為報名本項甄試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聯絡方式等，將由本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 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 葉小姐 (04) 762443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30～16：30。
- (五)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本段將以簡訊通知

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彰化機務段營運人員(勞安護理)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收件日期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

掛號

貼 足
掛號郵資

5 0 0 5 9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東路 6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度彰化機務段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收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內 附 資 料 (請 勾 選)	☐1 甄試報名表 ☐2 護士或護理師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4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勾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機務段營運人員(勞安護理)甄試報名表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應 考 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宅：()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 護士或護理師執照正反面影本 ☐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審查結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 資格不符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機務段營運人員(勞安護理)甄試時，尚未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 52 小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 52 小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或經訓練合格。如經錄取進用，應於報到後 6 個月內完成受訓，如逾時尚未完成該時數，經彰化機務段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